

证券代码：837269 证券简称：赫得环境主办券商：五矿证券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 时。

预计会期 1.0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1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夏叶、刘晓琛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董事长任光源代表董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由监事会主席徐海亭代表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

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2018 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 2019 第 310ZA7098 号）。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及《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19-006）。

（五）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总结分析 2018 年财务状况，并作出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执行情况、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后续发展计划，详细制定了 2019 年财务预算计划。

（七）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2018 年度权益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八）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3）。

（九）审议《关于预计 2019 年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04）。

（十）审议《关于修改〈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章程修正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十一）审议《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 2019 年年度的审计工作更好开展，并且能与以前年度审计工作更好地衔接，公司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披露的《关于公司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1）。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

代表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20日上午9时30分-10时签到登记。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晨

联系电话：021-50390816-8009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路1888号7号楼203A

(二) 会议费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上海赫得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